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2
二.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	4



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本说明转载在第三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筹备过程中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收到的评论意见。本说明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这些评论意见。

一.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原文：英文]

[日期：2017 年 10 月 4 日]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修正进程的最新情况

1. 导言

1.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管理 70% 以上的所有已知投资人与国家争议解决案件。中心是唯一能够管理《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和《附加便利规则》下案件的机构。此外，中心还负责管理根据投资条约提起的贸易法委员会案件以及特别案件。中心还根据投资条约提供秘书处服务。例如，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是《全面经济贸易协定》下初审法庭的秘书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和《附加便利规则》下登记了 638 起案件，并管理 54 起贸易法委员会的案件。¹

2.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正处在修正其《规则》和《条例》的进程中。2016 年 10 月宣布启动这一进程。对《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的修正案最终由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行政理事会通过，并且必须经行政理事会三分之二的成员核准。交由行政理事会通过的修正案是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所有成员国协商拟定的。目前有 153 个缔约国，因此，《规则》的修正案（目前）必须由 102 名或更多成员核准。

3.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下的《规则和条例》于 1967 年通过，《附加便利规则》于 1978 年通过。迄今为止，《规则》已经三次修正：1984 年、2003 年、2006 年。前两次修正进程作了一些比较轻微的修改。第三次修正进程从 2004 年持续到 2006 年，提出了一些有创意的修改，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生效。关于这些修正案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网站上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about/Amendment-of-ICSID-Rules-and-Regulations.aspx>。

4.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当前的修正进程，并请成员国提出值得审议的议题。2017 年 1 月，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向公众发出类似邀请，请求对规则修正案提出建议。从公众收到的评论意见已张贴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修正意见网页。秘书处审查了所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正在编写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信息的工作文件。

¹ 关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和统计数据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该中心网站：<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default.aspx>，统计数据可查阅网址：<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resources/ICSID-Caseload-Statistics.aspx>。

2. 目标

5. 本次修正进程有多个目标。这些目标包括：

-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程序的不断现代化——案例经验的积累以及当前国家与公众之间的讨论提出了一些可能会进一步改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程序的新规定。例如，有建议提出进一步就道德义务、案件合并、案件分步骤进行的标准、透明度以及裁决担保制定规则。这类问题将反映在讨论建议中。
- 减少时间和费用——首要关切是仲裁费用，这直接受程序延续时间的影响。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收到的建议提出增加一项关于从速行事的一般义务并就缩短案件时间修改若干具体规则。
- 简化规则——就简化规则和采用通过不带性别色彩的语言提出许多措辞方面的修改。这些建议还寻求纠正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规则之间的差异，因为这些文本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具有同等效力。
- 走向绿色——减少程序文件负担将缩短时间，降低费用，并顾及环境方面的关切。关于更多使用电子传送、较少复印件的建议及类似建议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6. 这些建议的首要目标是，保持争议各方之间平衡，使其对所有参与方同样有效。

3. 可能就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作出修正的议题清单

7. 成员国和秘书处提出了多个议题。这些议题包括：

- 审查仲裁员指定程序和取消资格程序；
- 探讨制定仲裁员行为守则的可行性；
- 澄清关于初步反对意见和案件分步骤进行的规则；
- 探讨可能就合并程序和平行程序制定的规定；
- 机构规则、通信手段、诉状及作证文件提交以及秘书处一般职能的现代化；
- 关于初次开庭、程序协商以及庭审前会议规则的更新和简化；
- 关于证人和专家以及其他证据的规则更新；
- 探索可能就暂停程序制定的规定，并澄清关于当事人不采取行动时撤销程序的规则；
- 反映拟订裁决书、单独意见和反对意见方面的最佳做法；
- 探讨主张由胜诉方分担费用的设想，以及可能就费用担保和中止执行裁决的担保制定的规定；
- 审查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
- 澄清并简化废止程序中的步骤；

- 审查并更新关于费用、收费和缴纳预付款的规定以及关于不缴纳预付款撤销程序的规定；
- 探讨可能制定的透明度规定，澄清关于非争议方参与的规则；
- 提高时间和成本效率，探讨制定高效实施程序指南的可行性；
- 探讨可能就第三方出资制定的规定；
- 为非《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案件简化《附加便利规则》。

4. 下面的步骤

8.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将向成员国分发工作文件，并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国家专家会议上概述这些文件。在此之后，这些工作文件将刊登在网站上，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将邀请成员国、法律专业人士以及任何对这一专题感兴趣的人提供书面意见。公众反馈意见应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到 icsidideas@worldbank.org。2018 年 9 月到 12 月期间，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还将在每个成员区域进行磋商，讨论这些建议。所收到的反馈意见将在 2019 年初进行整理，并将发布一套经修订的建议。根据所收到反馈意见的范围和性质，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将提出修正案，供行政理事会在 2019 年或 2020 年进一步审议并可能通过。

5. 《规则》的适用

9. 每一案件所适用的规则是当事人同意调解或仲裁之日有效的规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 33 和 44 条）。这意味着，对于基于双边投资条约或者自贸协定的案件，由于这些案件中通常是在提出仲裁请求时给予同意，新版《规则》可能将适用于修正案获得通过之后提出的案件。因此，旧版双边投资条约可能导致适用新《规则》，并可能须服从于行政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新的法律机制。

二.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

[原文：英文]

[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1.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成立于 1899 年，目的是促进仲裁和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方式。常设仲裁院在 170 多起基于条约的投资仲裁中以及众多根据国际公法的仲裁中担任了书记官处，欣然支持第三工作组技术层面的讨论。

1. 常设仲裁院案件审理目录和庭审地点

2. 常设仲裁院最近的经验延伸到各种具有基本公共性质的程序，其中包括各国之间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的各种类型仲裁程序。

3. 目前，常设仲裁院国际事务局在 126 起未决国际仲裁和调解程序中提供书记官处支持服务，涉及 50 多个不同国家的政府或国家控制的实体。常设仲裁院所管理的争议当事人包括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和私人当事方的各种组合。这些争议的范围很广，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海事和边界争议以及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下的争议，也有投资条约下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还有涉及国家实体或政府间组织的合同案件。此外，常设仲裁院的职能包括为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包括调停和调解——提供书记官处支持服务。

4. 过去一年，常设仲裁院程序举行听讯和法庭审议的地点是荷兰和平宫以及其他各种地点，具体而言是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波兰、新西兰、新加坡、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事实上，如今大多数案件都是在海牙以外地点审理的。

5. 为了便于在海牙以外举行庭审和会议，常设仲裁院与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成员国建立了东道国协定网。这种东道国协定允许常设仲裁院在与海牙类似的条件下举行听讯，包括在特权和豁免方面。过去一年，与巴西、吉布提、马来西亚和葡萄牙订立了新的东道国协定，使这类协定的总数达到 15 个。²

6. 常设仲裁院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及当事人商定的其他语文）提供书记官处支持服务。过去一年，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举行了程序。

2. 常设仲裁院投资争议解决方面的连续性和变化

7. 常设仲裁院二十世纪初直至今日的案件审理目录显示了国际争议解决制度历史连续性和变化的各种要素。

(a) 现代投资仲裁的先声

8. 成员国在批准或加入常设仲裁院创始公约之一——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时既已表示了“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和平解决国际分歧”的承诺，“以期尽量避免在国与国关系中诉诸武力”。

9. 从一开始，这一承诺就扩大到涉及外国投资人待遇的国家间案件。例如，1902 年日本房产税案³所涉及的事实带有类似于现代投资争议的突出特征。

10. 常设仲裁院的早期案件还显示出在投资争议有可能妨碍外交关系的情况下通过仲裁协助外交关系的潜在可能性。在美国与委内瑞拉之间的 Orinoco 轮船公司案中，⁴两国断绝了外交关系。仲裁不仅提供了法律争议的解决办法，而且还有利于恢复正常的政治关系。

² 常设仲裁院与下列国家签署了总部或东道国协定：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尚未生效）、智利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印度共和国、黎巴嫩共和国（尚未生效）、马来西亚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荷兰王国、葡萄牙共和国（尚未生效）、新加坡共和国、南非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³ 日本房产税（德国、法国和英国/日本国）（常设仲裁院，案号：1902-02）。

⁴ Orinoco 轮船公司案（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常设仲裁院，案号：1909-02）。

11. 最后，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常设仲裁院第一次管理了私营实体对国家的仲裁。这一案例是美国广播公司诉中国，⁵该案开创了常设仲裁院参与私人当事方与国家之间争议——包括现代投资程序——的先例。

(b)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投资仲裁

12. 近期，常设仲裁院取得了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程序进行管理的特殊专门知识，不过，常设仲裁院继续在大量国家间仲裁和调解中担任书记官处，其中许多仲裁和调解是在“定制”程序规则下提起的。过去几年，常设仲裁院连续每年登记约 40 起新案件。其中约有 60% 的案件涉及基于条约的投资仲裁。这使得常设仲裁院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基于条约投资仲裁的总数达到 170 多起。

13.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委托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在当事人未选择指定机构的情况下履行指派指定机构的职责。2010 年修订之后，该《规则》还澄清，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直接担任指定机构，并确立了常设仲裁院在审查仲裁员费用方面的职责。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已根据 680 多项指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的请求采取了行动。常设仲裁院收到的指定机构请求几乎有 40% 涉及基于条约的投资仲裁程序。此类请求一般涉及仲裁员的指定或者要求仲裁员回避的决定。

14. 如果各位代表感兴趣，常设仲裁院将乐于向工作组进一步详细介绍其在指定仲裁员或者解决回避请求方面的经验。

(c) 常设和准常设仲裁机构

15. 常设仲裁院还拥有为永久性或长期性仲裁庭担任书记官处的独特经验。例如，常设仲裁院担任了国际清算银行常设仲裁庭秘书处，该行成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常设仲裁院还担任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书记官处，历经近十年期间，下达了一系列共 15 项裁决，涉及某一政府对另一政府以及一方国民对另一方政府的 40 项不同的损失、损害或伤害索赔。

16. 最后不妨提一下伊朗-美国索赔法庭，该法庭已存在 30 多年。虽然该法庭目前配有自己的常设书记官处，但常设仲裁院仍以各种方式支持该法庭的工作，包括其初期组建、在常设仲裁院秘书处设施举行某些庭审，并担任指定机构秘书处，迄今为止涉及 21 项任命和 12 项回避请求。

17. 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是，所有三个机构——国际清算银行仲裁庭、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和伊朗-美国索赔法庭——都采用了受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启发的程序规则，从而证明该《规则》成为常设法庭或混合机制的程序框架的潜在可能性。

3. 常设仲裁院对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立场

18. 常设仲裁院的经验表明，法院的“永久性”和“制度化”是程度性问题，属于一系列可能性范围，可为工作组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提供有益启

⁵ 美国广播公司诉中国（常设仲裁院，案号：1934-01）。

示。在这方面，常设仲裁院注意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一)首先，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关切；(二)其次，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三)再次，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

19. 鉴于常设仲裁院成员国所持立场的差异，常设仲裁院不对这一领域特定改革的可取性持任何观点。常设仲裁院认为，各国政府在考虑到本国政策倾向和利益的情况下选择其认为最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乃是各国政府的专有权利。

20. 然而，如果各国希望考虑对现行投资仲裁制度采取任何新的做法，常设仲裁院随时准备在技术层面支持任何此种举措，包括协助各国设计并实施高效而公平的与外国投资人争议解决机制。一方面，这可能包括有针对性地修改现行仲裁制度，另一方面，常设仲裁院还准备与委员会合作设计并实施一种常设投资法院或常设上诉机构，如果委员会作出这样选择的话。